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卢森堡*

[收到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表格和图表索引.....	3
缩略语表.....	5
一. 卢森堡大公国概况.....	6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6
B. 国家宪法结构、政治结构和司法结构.....	19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总体框架.....	30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	30
B. 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31
C. 在国家层面促进人权和儿童权的框架.....	33
D. 国家层面的报告程序.....	37
三.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的资料.....	38

表格和图表索引

	页次
表 1: 居民人数和人口增长率.....	6
表 2: 按国籍分列的人口.....	6
表 3: 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人口百分比(资料来源: Statista).....	7
表 4: 2013-2017 年按城市化程度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	8
表 5: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各省人口.....	8
表 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	9
表 7: 出生率.....	10
表 8: 出生时预期寿命.....	10
表 9: 按年龄组分列的生育率.....	10
表 10: 死亡率.....	11
表 11: 婴儿死亡率(每千名)(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11
表 12: 孕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名活产)(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11
表 13: 1998-2022 年按死因分列的死亡人数(资料来源: 卫生部).....	11
表 14: 按年龄和抚养比分列的人口.....	12
表 15: 每户年均支出(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12
表 16: 贫困风险指标.....	13
表 17: 收入分配不平等指标.....	14
表 18: 净入学率(资料来源: 教科文组织).....	14
表 19: 师生比例(资料来源: 教科文组织).....	14
表 20: 公立学校辍学率(资料来源: 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	15
表 21: 2022/2023 学年按性别分列的辍学率(资料来源: 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	15
表 22: 2022/2023 学年辍学后去向(资料来源: 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	15
表 23: 失业率.....	16
表 24: 20 至 64 岁人口就业率(百分比).....	16
表 25: 2024 年第一季度按行业划分的国内就业情况.....	17
表 26: 加入工会的比例(资料来源: 经合组织).....	17
表 27: 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	18
表 28: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18
表 29: 以现值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18
表 30: 以美元计算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资料来源: 经合组织).....	18

表 31: 消费价格指数.....	18
表 32: 国际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资料来源: 经合组织).....	19
表 33: 公共债务(百万欧元)(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19
表 34: 按选区分列的 2023 年议会选举投票率.....	21
表 35: 1999-2018 年议会选举后众议院的席位分布.....	22
表 36: 2023 年市镇选举登记选民.....	22
表 37: 2019-2023 年大公国警察人数.....	25
表 38: 2016-2020 年监狱人口(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26
表 39: 故意杀人案件.....	26
表 40: 2019-2023 年强奸和猥亵案件(资料来源: 大公国警察局).....	27

图表

图 1: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同国籍的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	7
图 2: 2023 年净移民人数最多的 10 个国家.....	7
图 3: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人口年龄金字塔.....	9
图 4: 司法结构.....	22
图 5: 不同媒体工具的日使用率和周使用率.....	28
图 6: 卢森堡媒体排名.....	28

缩略语表

ALIA		卢森堡视听媒体独立管理局
APD		官方发展援助
ASTI		移民工人支持协会
CCDH		人权咨询委员会
CET		平等待遇中心
CIDH		部际人权委员会
CLAE		外国人协会联络委员会
CP		《刑法》
CTIE		国家技术信息中心
ICF		总和生育率
IFEN		国家师范入职培训学院
IGP		警察监察总局
MEN		国家教育部
OCDE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KAJU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
OLAI		卢森堡难民接收和融入事务局
ONGD		非政府发展组织
PAN		国家行动计划
PGD		大公国警察
PIB		国内生产总值
PMA		最不发达国家
RMG		保证最低收入
RNB		国民总收入
STATEC		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一. 卢森堡大公国概况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1. 人口统计数据

1. 卢森堡大公国位于西欧的中心，在比利时、法国和德国之间，自 1839 年 4 月 19 日《伦敦条约》签署以来一直是一个独立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卢森堡一直依靠国际合作，将其视为确保主权和发展的最佳途径。因此，多年来，卢森堡已经成为许多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成员，也是许多组织的创始成员。卢森堡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也发挥了推动作用。

2. 卢森堡大公国的面积为 2,586 平方公里。国家领土在行政上划分为 100 个市镇，分布在 12 个省。

3.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大公国总人口估计约为 660,809 人，其中 313,407 人是外国国民，占全国人口的 47.43%。自 1980 年代以来，卢森堡人口大幅增长，主要是移民所致。

表 1
居民人数和人口增长率

年份	2019	2020	2020	2021	2023
平均人口	620 001	630 419	640 064	653 103	660 809
总增长率	2.0%	1.7%	1.5%	2.0%	1.2%

表 2
按国籍分列的人口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截至 1 月 1 日的人口	613 894	626 108	634 730	645 397	660 809
卢森堡人	322 430	329 643	335 304	341 230	347 402
外国人	291 464	296 465	299 426	304 167	313 407
外国人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47.43%	47.35%	47.17%	47.13%	47.43%
欧洲联盟公民	259 943	261 124	261 675	263 128	267 344
欧洲公民占外国人数的百分比	89.12%	88.08%	87.40%	86.51%	85.30%

4. 关于国际移民流动，2021 年移民人数增加 9,376 人(25,335 人抵达，15,959 人离开)。自 2013 年以来，葡萄牙人 2021 年第一次在移民卢森堡的人数中排名第一，达到 3,885 人，占移民总人数的 15.3%。其次是法国人(3,590 人，14.2%)、意大利人(1,909 人，7.5%)和卢森堡人(1,577 人，6.2%)。就卢森堡的另外两个邻国而言，2021 年比利时人在净移民中所占比例为 4.2%，德国人的这一比例为 3.6%。2021 年，欧洲公民仍占绝大多数，占移民总数的 68.2%。

图 1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不同国籍的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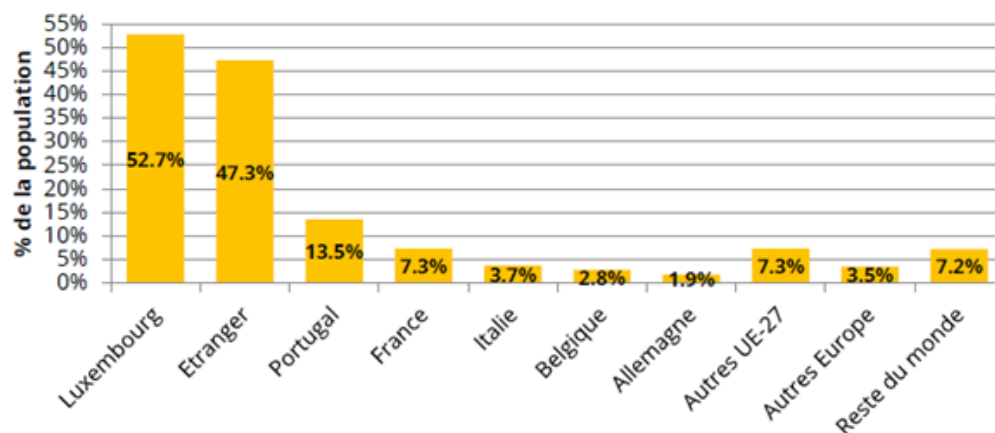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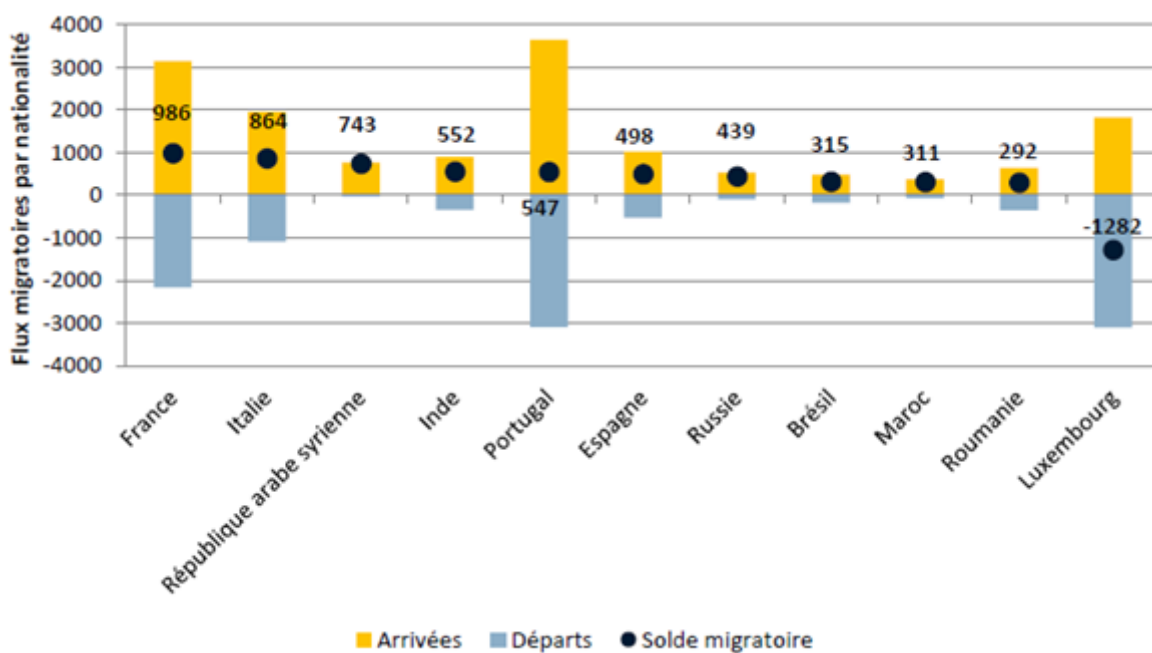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净移民人数最多的 10 个国家



5. 2023 年，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56 人。然而，这一数字掩盖了巨大的地区差异，人口密度在农村的克莱沃省为每平方公里 38 名居民，而卢森堡省为每平方公里 2,580 名居民。

表 3
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人口百分比(资料来源: Statista)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20	2022	2023
城市地区人口	89.6%	89.9%	90.2%	90.5%	90.7%	91.0%	91.4%	91.9%	92%
农村地区人口	10.4%	10.1%	9.8%	9.5%	9.3%	9.0%	8.6%	8.1%	8%

表 4

2013-2017 年按城市化程度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城市地区	14.6	14.5	13.0	15.7	15.5
中间地区	38.0	36.6	38.5	36.4	38.7
农村地区	47.4	48.9	48.5	47.9	45.9

6. 从形态(建筑物的密度和连续性)和功能(集聚区的通勤人数比例)的角度来看, 卢森堡大公国三个主要城市中心, 即卢森堡市的单一中心集聚区和两个多中心集聚区: 一个位于前采矿盆地的南面(包括阿尔泽特河畔埃施、迪弗当日和迪德朗日市), 另一个位于北面的“诺德斯塔德”(即“北城”, 包括贝滕多夫、迪基希、叙尔河畔埃佩尔当日、埃特尔布鲁克、希伦和科尔马-贝格这几个市镇)。卢森堡集聚区非常明显地成为本国发挥主导作用的中心, 而其他两个集聚区则形成中级发展中心, 充当各自地区的结构支柱。

7. 从形态上来看, 卢森堡集聚区由卢森堡市和八个郊区市镇(埃斯佩朗日、瓦尔费当日、施特拉森、贝尔特朗日、施泰因瑟尔、洛伦茨韦勒、尼德兰芬和桑德韦勒)组成, 这些市镇的建筑密集, 是首都建筑的延续。卢森堡集聚区周边市镇的一个特点是通勤人数比例高(>40%), 形成卢森堡集聚区的第一道环。这些城市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较低, 就业人数较少, 不再是集聚区的延伸。

8. 卢森堡南部高度城市化, 人口远远多于中部和北部的农村地区。卢森堡省和埃施省是人口最多的两个省, 人口分别为 198,476 人和 186,468 人。仅这两个省就集中了全国人口的约 60%。其他省人口较少, 卡佩伦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8.00%, 菲安登人口仅占总人口的 0.86%。

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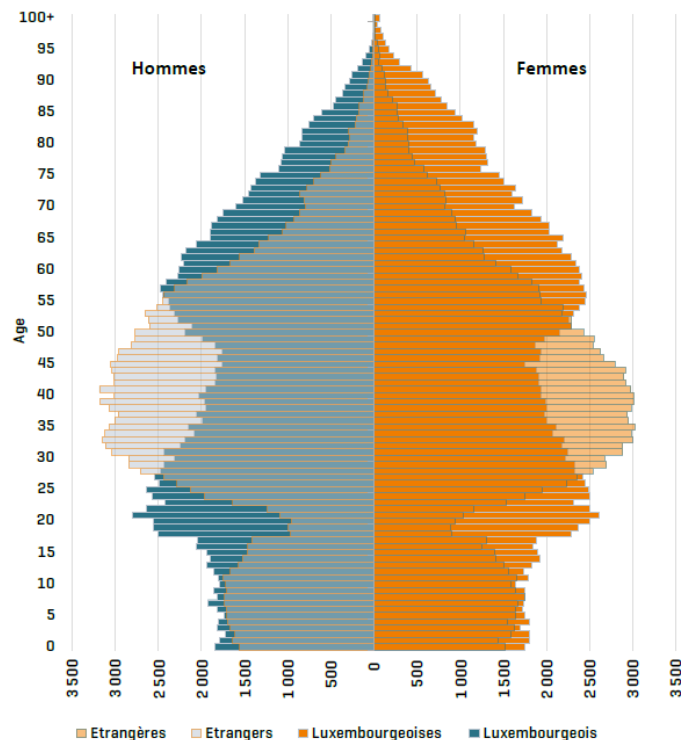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各省人口

省	绝对人数	百分比
卢森堡省	198 476	30.75%
埃施省	186 468	28.89%
卡佩伦省	51 691	8.01%
迪基希省	34 309	5.32%
梅尔施省	34 721	5.38%
格雷文马赫省	31 748	4.92%
雷米希省	23 717	3.67%
埃希特纳赫省	19 716	3.05%
雷当日省	20 371	3.16%
克莱沃省	20 016	3.10%
威尔茨省	18 648	2.89%
菲安登省	5 516	0.85%
卢森堡大公国	645 397	100.0

9. 关于卢森堡人口宗教构成的最新统计数据依据的是 1970 年的人口普查。自 1979 年以来, 法律禁止人口普查中列入任何与宗教有关的问题。

10. 女性和男性在卢森堡总人口中的比例大致相同。女性出生时的预期寿命高于男性(2021年女性为84.8岁，男性为80.3岁)。

图 3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人口年龄金字塔



Source : STATEC-CTIE

表 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岁	16 494	15 763	16 661	15 931	16 773	16 209	16 900	16 355
5-9 岁	16 861	15 923	17 075	16 280	17 450	16 544	17 641	16 618
10-14 岁	16 570	15 511	16 801	15 859	17 038	16 063	17 291	16 590
15-19 岁	16 999	16 114	17 097	16 109	17 235	16 096	17 179	15 892
20-24 岁	19 403	18 433	19 462	18 576	19 738	18 802	19 975	18 739
25-29 岁	22 830	21 894	23 710	22 415	24 484	23 089	24 373	23 227
30-34 岁	23 245	23 027	24 051	23 812	24 906	24 527	25 947	25 103
35-39 岁	23 677	23 442	24 240	23 871	24 766	24 385	24 798	24 587
40-44 岁	23 010	22 245	23 352	22 825	23 781	23 277	24 400	23 790
45-49 岁	23 782	22 420	23 741	22 442	23 625	22 509	23 728	22 533
50-54 岁	24 102	21 988	24 458	22 237	24 495	22 505	24 324	22 633
55-59 岁	20 514	19 220	21 271	19 859	22 037	20 512	22 789	21 070
60-64 岁	16 280	16 050	16 923	16 508	17 485	16 990	18 034	17 477
65-69 岁	13 035	13 112	13 274	13 438	13 597	13 913	13 904	14 266
70-74 岁	9 855	10 373	10 273	10 801	10 796	11 264	11 176	11 828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75-79 岁	7 113	8 964	7 310	8 950	7 422	8 870	7 593	8 844
80-84 岁	4 967	7 035	5 031	7 239	5 248	7 520	5 290	7 492
85-89 岁	2 924	5 093	2 951	5 118	2 920	5 086	2 853	5 009
90 岁及以上	919	2 818	1 039	2 904	1 168	3 083	1 261	3 221

11. 2022 年，在卢森堡境内登记的出生人数为 6,495 人。相较于 2021 年(6,690 人出生)，这一数字降低了 2.9%。2021 年出生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但 2022 年有所下降。

12. 从统计上看，每名妇女生育的子女数量为 1.31 个(2022 年)，2022 年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龄为 31.1 岁。男婴和女婴人数相当平衡。1990 年代非婚生子女很少，但在 2021 年，非婚生子女的比例达到 41.9%。这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通常单身、双方自愿同居或签订民事互助契约的妇女越来越多地选择非婚生方式。

表 7
出生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出生率(每千人)	10%	10.2%	10.4%	9.9%

表 8
出生时预期寿命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男性	80	80.1	80.3	80.5	81.0
女性	84.5	84.6	84.8	84.8	85.0

13. 总和生育率，即每名妇女的子女总数，为 1.31：外国妇女为 1.45，卢森堡妇女为 1.19。2000 年的总和生育率为 1.78：外国妇女为 1.90，卢森堡妇女为 1.70。目前卢森堡的生育率相对较低，原因有两个：与前几代人相比，女性生育时间越来越晚，而且子女也相对较少。

表 9
按年龄组分列的生育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以下年龄段每千名 妇女生育的活产婴儿数					
15-19 岁	4.0	4.0	2.9	2.8	3.1
20-24 岁	23.5	23.4	22.9	21.6	20.3
25-29 岁	59.2	61.6	57.8	58.4	54.5
30-34 岁	96.7	100.2	105.3	98.7	93.4
35-39 岁	66.8	65.5	70.2	63.4	62.1
40-44 岁	16.7	17.9	17.3	16.9	16.1
(15-44 岁)平均	48.0	49.3	50.3	47.7	45.5

14. 2022 年，在卢森堡境内登记的卢森堡居民死亡人数为 4,449 人。死亡人数比 2021 年减少 0.9%。继 2020 年因 COVID-19 疫情导致死亡人数增加(4,609 人)之后，2021 年和 2022 年登记的死亡人数有所减少(2021 年为 2,289 人)。卢森堡籍人口占死亡人数的 77.1%，而外籍人口死亡人数则少得多(22.9%)。外籍人口绝对死亡人数很少，原因是其年龄结构很年轻。死亡人数在 2021 至 2022 年间有所减少：2021 年有 1,092 人死亡，2022 年有 1,019 人死亡。卢森堡国民死亡人数增加了 0.96%：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有 3,397 人和 3,430 人死亡。

表 10
死亡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死亡率(每千人)	6.9%	7.3%	7.0%	6.8%

表 11
婴儿死亡率(每千名)(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婴儿死亡率	4.7	4.5	3.1	3.5	4.3

表 12
孕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名活产)(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孕产妇死亡率	6	7	7	6	6

15. 心血管疾病是卢森堡最常见的死亡原因，死亡人数的三分之一因心血管疾病而死亡。其次是癌症和呼吸道疾病。然而，低于 50 岁的死者的主要死因大多与外部原因有关(主要为交通事故和自杀)。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死亡的人数有所增加，从 2016 年的 233 例增加到 2022 年的 279 例。

表 13
1998-2022 年按死因分列的死亡人数(资料来源：卫生部)

死亡原因	1998	200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心血管疾病	1 562	1 442	1 264	1 276	1 193	1 137	1 086	1 046	1 104
肿瘤	1 008	991	1 121	1 160	1 130	1 139	1 055	1 098	1 099
呼吸道疾病	314	288	298	314	388	387	324	299	303
外部原因导致死亡	255	293	267	220	270	266	256	238	262
精神和行为障碍	73	92	233	228	286	256	278	298	279
消化系统疾病	184	204	196	194	193	190	218	193	193
神经系统疾病	120	109	171	184	180	206	218	178	179
临床检查和化验检查发现的症状、 体征和异常结果(未分类)	114	111	124	141	113	176	162	178	124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50	63	107	147	102	132	123	123	140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47	36	62	91	94	83	92	99	90
某些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42	36	63	106	68	67	83	77	118

死亡原因	1998	200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血液和造血器官疾病和某些免疫系统疾病	12	8	24	29	33	23	17	19	28
骨关节系统、肌肉和结缔组织疾病	14	9	17	18	31	22	25	23	24
围产期病症	15	10	14	11	12	17	12	11	9
先天缺陷、畸形和染色体紊乱	4	2	13	9	11	7	9	13	8
皮肤和皮下细胞组织疾病	7	14	3	7	4	11	6	7	10
妊娠、分娩和产褥期	1	1	-	2	-	-	-	-	-

表 14
按年龄和抚养比分列的人口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工作年龄人口(15-64 岁)	69.1%	69.3%	69.5%	69.5%
儿童(0 至 14 岁)	16.7%	16.5%	16.2%	16.1%
老龄人口(65 岁及以上)	14.2%	14.2%	14.2%	14.3%
抚养比	30.9%	30.7%	30.5%	30.4%

2. 社会数据

16.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卢森堡有 24 万个私人住户。私人住户共有 58 万人，因此，2023 年卢森堡平均住户人数为 2.42 人。16.6%的人口(9.6 万人)被认为生活在非家庭住户中，83.4%(48.4 万人)生活在所谓的家庭住户中。

17. 2022 年，卢森堡家庭的最大支出项为“住房、水、电、煤气和其他燃料”(36.2%)。家庭支出还有很大一部分用于交通(车辆购买、使用和维护以及公共交通等)，占平均支出的 13.6%。其次是其他商品和服务的相关支出(9.6%)和食品支出(9.5%)。在最后一项中，支出比例因家庭经济能力而存在很大差异。

表 15
每户年均支出(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共计	64 347€	64 645€	66 090€	66 103€	72 178€
食品和非酒精饮料	5 289€	5 615€	6 451€	5 976€	6 869€
	8.2%	8.7%	9.8%	9%	9.5%
酒精饮料、烟草和麻醉药品	813€	846€	994€	821€	886€
	1.3%	1.3%	1.5%	1.2%	1.2%
服装和鞋类	3 093€	2 986€	2 968€	2 856€	3 206€
	4.8%	4.6%	4.5%	4.3%	4.4%
住房、水、电、煤气和其他燃料	23 156€	22 682€	22 515€	23 268€	26 140€
	36%	35.1%	34.1%	35.2%	36.2%
家具、家用设备和房屋的日常维护	3 971€	3 982€	4 192€	4 300€	4 275€
	6.2%	6.2%	6.3%	6.5%	5.9%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保健	1 720 €	1 642 €	1 596 €	1 778 €	2 015 €
	2.7%	2.5%	2.4%	2.7%	2.8%
交通	8 449 €	8 845 €	10 548 €	10 974 €	9 806 €
	13.2%	13.7%	16%	16.6%	13.6%
通信	1 676 €	1 616 €	1 719 €	1 682 €	1 949 €
	2.6%	2.5%	2.6%	2.5%	2.7%
休闲与文化	3 986 €	4 398 €	3 774 €	3 565 €	4 089 €
	6.2%	6.8%	5.7%	5.4%	5.7%
教育服务	502 €	458 €	259 €	284 €	403 €
	0.8%	0.7%	0.4%	0.4%	0.6%
酒店和餐饮	5 468 €	5 363 €	4 771 €	3 846 €	5 626 €
	8.5%	8.3%	7.2%	5.8%	7.8%
其他商品和服务	5 418 €	5 626 €	6 298 €	6 748 €	6 908 €
	8.5%	8.7%	9.5%	10.2%	9.6%

18. 2022 年，贫困风险门槛为每月 2,247 欧元。

19. 2022 年，有 106,980 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贫困线标准为一个成年人每月 2,419 欧元。而 2022 年 1 月 1 日，单身人士的最低个人养老金为 1,985 欧元，家中第一个成年人的社会包容收入为 1,583 欧元。贫困风险率为 17.4%，也就是说，这部分人口的月生活水平低于 2,247 欧元的门槛。

表 16
贫困风险指标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贫困风险线(国民收入中位数的 60%)	每月 1 723 €	每月 1 818 €	每月 1 892 €	每月 2 124 €	每月 2 247 €
贫困风险率	16.7%	17.5%	17.4%	18.1%	17.4%
按性别分列的贫困风险率					
男性	15.4%	17.2%	17.0%		
女性	18.0%	17.9%	23.1%		
儿童贫困风险率	22.6%	24.8%	24.8%	28.6%	22.4%
65 岁及以上人士的贫困率	9.9%	9.3%	7.3%	9.1%	12.2%
贫困劳动者	11.6%	12.0%	13.7%	13.7%	13.2%
单亲家庭	44.9%	46.0%	46.2%	42.9%	29.3%

20. 在卢森堡，高收入的变化对收入不平等现象有很大影响。最富有的 10% 的人的平均收入比最不富裕的 10% 的人的平均收入高出 8.2 倍。

21. 2022 年，卢森堡的基尼系数为 0.296，与前一年持平。社会转移(家庭福利、住房和教育补贴、社会最低标准)有助于减少不平等现象，这表明了社会转移的再分配性质。一般而言，计算社会转移前后的基尼系数时，计入所有社会转移(包括养老金)，得出的数值是 0.296。如果不考虑社会转移(退休养老金除外)，该系数升至 0.336。

表 17
收入分配不平等指标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基尼系数	0.3	0.3	0.3	0.2	0.29

22. 在卢森堡，4 岁至 16 岁是义务教育阶段，涵盖了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最低年限。

23. 基础教育由四个周期组成：4 至 5 岁为第一周期(从 3 岁开始的第一年早期教育免费，但是否入学为自选)，6 至 7 岁为第二周期，8 至 9 岁为第三周期，10 至 11 岁为第四周期。

24. 中等教育包括两类：普通中等教育，学习时间为七年，学业结束时发放中学毕业文凭，主要为进入大学作准备；职业中等教育，包括各种培训计划，也包括职业培训，学习时间从六到八年不等，取决于所选方向。

表 18
净入学率(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初等教育	96.69%	97.55%	98.52%	98.41%	98.35%
中等教育(初中)	95.70%	96.12%	96.13%	95.58%	96.06%
中等教育(高中)	84.44%	83.92%	84.88%	85.13%	85.34%

25. 基础教育的教师一般都已通过竞争性资格考试。第一周期教育的教师参加考试的条件是拥有教育科学学士学位或为教师职业作准备的高等教育学位，学位得到国家教育、儿童和青年部的承认。第二至第四周期教育的教师参加考试的条件是拥有学制至少为三年的高等教育学位，学位得到国家教育、儿童和青年部的承认。

26. 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的教师一般都已完成教学实习。只有在通过各自专业的竞争性招聘考试后，才能获得实习机会。参加考试的条件是拥有学制至少为四年的高等教育学位，学位得到国家教育、儿童和青年部的承认。

表 19
师生比例(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初等教育	9	9	10	9	8
中等教育(初中)	10.7	//*	//*	10.1	9.5
中等教育(高中)	8.6	9.2	4.7*	9.1	8.5

* 定义不同(见欧盟统计局网站上的元数据)。

27. 卢森堡学校在每个教育阶段都提供专门接待和教育外国学生的措施和班级。

28. 此外，残疾儿童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接受正规教育或由特殊教育机构或服务机构照料。

29. 此外，卢森堡教育系统的主要特点是其多语种传统。卢森堡是三语国家，国家语言是卢森堡语，立法语言是法语，行政和司法语言有三种语言(卢森堡语、法语和德语)，因此，语言教育在教育系统中占据中心地位。教学以多语种方式开展，使用三种语言。德语是小学和初中的主要教学语言，而高中的大部分科目以法语教授。公立学校还开设国际班，包括法语班和英语班。

30. 辍学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实际或预计学习成绩不及格。某些学生辍学是为了寻求其他培训，希望在这些培训中取得更好的成绩。学校指导不足也是辍学的一个常见原因。在辍学的学生中，有些人表示不喜欢所接受的培训，或是没有获得希望接受的培训(相关培训不在学校进行或没有被录取)，还有一些人辍学是因为缺乏学徒机会。

31. 其他个人原因，如家庭或健康原因，也迫使一些学生辍学。

表 20

公立学校辍学率(资料来源：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

学年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辍学人数	1 655	1 473	1 746	1 767	1 716
辍学率	7.8%	7.00%	8.20%	8.10%	7.60%

表 21

2022/2023 学年按性别分列的辍学率(资料来源：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

性别	辍学人数	占辍学人数比例
女	635	37%
男	1 081	63%
共计	1 716	100.0%

表 22

2022/2023 学年辍学后去向(资料来源：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

辍学后所从事活动	共计
求职	217
寻找培训/其他/成为学徒的机会	117
在其他学校继续学业	112
“我正在评估我的计划，以便做出选择”	62
健康问题	61
移居国外继续学业	51
在国外学习，但仍在卢森堡居住	49
等待入伍/成为警察	48
没有计划	38
怀孕，照料子女	6
“我不想回答”	3
“我将迁至卢森堡另一地区，并将在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业”	1
其他	179
共计	860

3. 经济数据

32. 2002 年之前，失业率相对较低，自 2002 年以来，失业率不断上升，直至 2014 年起再次下降，2020 年(COVID-19 疫情)再次上升。失业率低于欧洲平均水平，2023 年为 5.2%。

表 23
失业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失业率	5.4%	6.4%	5.8%	4.8%	5.2%

33. 25-49 岁年龄段就业率最高，2023 年为 87.8%，其中 36 岁左右的就业率最高。从 50 岁开始，就业率曲线开始缓慢下降，此后下降更加显著；57 岁以上人口中，仍在工作的不到一半；61 岁以上人口中，只有四分之一仍在工作。

34. 2023 年，卢森堡 55-64 岁年龄段就业率为欧洲联盟最低之一，仅为 46.3%，欧洲这一年龄段的平均就业率为 63.9%。

表 24
20 至 64 岁人口就业率(百分比)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龄					
15-64 岁	67.9	67.2	69.4	70.1	70.3
女	63.7	63.9	66	67.1	66.8
男	72.1	70.4	72.6	73	73.6
15-24 岁	28.7	24.9	29.4	27.6	29
女	26.2	24.3	28.9	28.5	25.8
男	31.2	25.2	29.8	26.6	32
25-49 岁	85.7	84.4	86	87.8	87.8
女	82	80.4	82.8	85.8	84.6
男	89.3	88.3	89.2	89.8	91
50-64 岁	56.4	58.4	59.8	59.7	59.1
女	49.3	54.4	54.1	51.8	54.4
男	63	62.2	65.2	67	63.5
受教育程度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0-2 级	44.2	44	46.5	47.1	48.6
女	39	39.9	43.2	42.8	42.3
男	49.3	47.9	49.5	50.9	54.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3-4 级	66.6	66.7	66.9	65.8	66.1
女	62.8	63.6	63.1	61	61.6
男	70	69.6	70.4	70.2	70.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5-8 级	84.7	83.2	84.1	85	84.4
女	80.5	79.8	79.8	82.5	82.2
男	89	86.6	88.5	87.6	86.7
出生地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卢森堡	62.9	62.5	64.8	64.8	64.4
女	59.2	61.3	62.7	62.4	61.3
男	66.3	63.6	66.9	67.1	67.3
外国	72	71	72.8	74.2	74.9
女	67.3	66	68.3	70.8	71
男	76.7	75.8	77.1	77.5	78.8

35. 卢森堡就业市场的特点是具有国际性和多文化的工作环境，外籍和掌握多种语言的劳动力比例很高，第三产业占据主导。1970 年代中期开始的十年间，从钢铁工业主导的工业经济转向金融服务主导的服务经济。自 1980 年代以来，出于服务多样化的考虑，建立和发展了保险和再保险、运输、贸易、旅游、电信、电子商务、影视和商务服务领域的活动。

表 25

2024 年第一季度按行业划分的国内就业情况

工业	建筑业	商业、交通、住宿和餐饮	信息和通信	金融和保险	专业活动和辅助服务	行政和其他公共服务	其他行业
38 308	49 412	107 223	21 314	55 367	83 520	107 469	23 120
7.9%	10.2%	22.1%	4.4%	11.4%	17.2%	22.1%	4.7%

36. 在卢森堡，员工代表制分为义务性和自愿两个层面。一方面，员工必须加入五个职业行会之一。另一方面，员工可选择由自愿代表机构(工会)代表。大公司员工加入工会的比例约为 28%(2019 年)。

表 26

加入工会的比例(资料来源：经合组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加入工会的比例	35.9%	34.8	35.2%	35.5	35.6%

37. 2023 年，卢森堡的经济增长主要来自非金融服务，尤其是商务服务、健康和社会服务以及贸易。建筑业也表现出明显活力。卢森堡 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也是私人住户消费支出大幅增加的结果。

38. 家庭消费从 2022 年的 3.5% 增至 2023 年的 3.8%，远远超出过去二十年 2.7% 的平均水平。部分原因是家庭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在 2022 年大幅增长后，家庭可支配收入继续稳定增加。

39. 劳动力市场繁荣，失业率稳定在 4.9%，家庭信心指数高，利率持续走低，这些因素也导致家庭减少了储蓄比例。

40. 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卢森堡在 2023 年保持了强劲的经济势头。

表 27

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时价, 百万欧元	62.5	65.8	63.4	69.1	72.4

表 28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值)	-0.8	5.1	1.5	1.6	2.4

41. 2021 年, 随着疫情后经济复苏,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强劲增长 5.1%。卢森堡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较高, 主要是因为跨境工作者占就业总数的比例很高, 他们对国内生产总值作出了贡献, 但不被视为居民。因此, 使用人均国民总收入进行比较更有意义, 因为人均国民总收入不包括从国外转入或转移到国外的收入。不过, 根据经合组织的数据, 卢森堡也是人均国民总收入最高的国家之一。

表 29

以现值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国民总收入	50 751 283 867 \$	47 877 349 992 \$	51 783 516 552 \$	58 630 447 829 \$	54 993 885 553 \$

表 30

以美元计算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资料来源：经合组织)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均国民总收入	83 157 \$	82 962 \$	85 703 \$	94 344 \$	98 326 \$

42. 2023 年 12 月,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月下降 0.5%。这一下降的原因是石油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4.9%, 而非石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比 11 月小幅上涨 0.2%。

43. 2023 年 2 月至 3 月, 卢森堡的年通胀率上升了 0.5%, 而欧元区的通胀率略涨了 0.1 个百分点。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 卢森堡 2023 年 3 月的通胀率为 3.1%, 是价格上涨最明显的十个欧洲国家之一。欧元区的年通胀率直接受到能源、服务、食品、烟酒和(非能源)工业品价格上涨的影响。

表 31

消费价格指数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消费价格指数	1.7	0.8	2.5	6.3	3.7

44. 近几年, 卢森堡一直努力维持将国民总收入的 1%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新的《2023-2028 年联盟协定》特别重申了这一目标。

表 32

国际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资料来源：经合组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国际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1.04%	1.03%	0.99%	1.00%	0.99%

45. 2018 年，政府制定了将公共债务维持在国内生产总值 30%以下的目标。因此，卢森堡 2018 年的预算结余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4%，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1.4%。政府继续努力遵守不超过国内生产总值 30%的目标，2023 年预算赤字为 0.4%，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5.6%。

表 33

公共债务(百万欧元)(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公共行政部门综合公共债务	13 961	15 876	17 731	19 176	20 359

B. 国家宪法结构、政治结构和司法结构

1. 政治制度和机构

46. 卢森堡是代议制民主国家，实行君主立宪制，拿骚家族承袭王位。自 1839 年 4 月 19 日《伦敦条约》签署以来，卢森堡大公国一直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47. 大公是国家元首。这一头衔体现国家的独立，体现经历兴衰变迁的国家的连续性。国家享有主权。大公代表国家行使主权。他只拥有《宪法》和其他法律明确赋予他的权力。因此，他的行动必须严格尊重“君主统而不治”的准则。

48. 卢森堡《宪法》颁布于 1868 年 10 月 17 日，后经多次修订。卢森堡《宪法》是严谨的成文宪法。然而，《宪法》因其根本性，仍比普通法具有更大的稳定性。现行《宪法》分为 12 章，共 132 条。《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要素、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以及政府的组织结构。2023 年对《宪法》进行了修订，这被认为是使这项最初起草于 1868 年的基本法“现代化”并使之适应现代民主需要所必需的。

2023 年《宪法》修订

卢森堡大公国于 2023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宪法》修订案，这标志着其宪法框架演变的重要一步。经过 14 年多的议会辩论而作出的这一修订旨在使国家的基本法现代化，并使其适应 21 世纪的现实。

主要创新之一是正式承认卢森堡的身份认同。《宪法》现将卢森堡语与德语和法语并列为本国的官方语言。此外，大公国的国旗、国歌和纹章也被写入《宪法》，从而强化了国家象征。

经修订的《宪法》还扩大了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列入了宪法价值目标这一新的类别。这些新的宪法价值目标主要包括确保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保护文化遗产和保护作为非人类智慧生物的动物的福祉。《宪法》还规定了建立家庭的权利和对个人数据的保护。

另一个重大变化是立法机关的作用得到加强。从现在起，卢森堡公民可以提出法案，条件是须获得至少 12,500 名选民的支持。此外，议员拥有更广泛的调查权，并有权要求政府提供任何资料 and 文件。

经修订的《宪法》将司法独立置于重要地位。《宪法》规定设立国家司法委员会，负责确保司法系统的良好运作，同时尊重其独立性。《宪法》还规定了对法官的纪律处分程序。

最后，经修订的《宪法》重新定义了大公的作用，大公仍是国家元首，但其权力和职能得到了明确。总之，2023 年修订的《宪法》标志着国家发展的重要一步。它加强了国家身份认同，扩大了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增加了议会的权力，并加强了司法独立。这一基本法反映了卢森堡在保护其传统和价值观的同时适应 21 世纪挑战的意愿。

49. 卢森堡国家机构设置所依据的原则是，不同的权力职能必须分配给不同机构。与许多其他议会民主制国家一样，卢森堡实行灵活的分权制。行政部门与立法部门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司法部门仍然完全独立。众议院、政府和国务委员会共同行使立法权。大公与政府及各部负责人共同行使行政权。《宪法》授权法院和法庭行使司法权。法院和法庭在履行职责时是独立的。

50. 《宪法》规定，大公掌握行政权。行使这一职权时，大公通过必要的条例来执行法律。然而，在实践中，这项工作由政府执行，2023 年宪法改革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点。《宪法》还赋予国家元首选择政府成员的绝对自由。然而，民主原则要求大臣不仅要得到大公的信任，而且要得到议会多数的信任。因此，大公通过指定一名组阁人员，由此人负责组建一个得到议会多数支持的政府，以尊重议会选举的结果。作为掌握行政权的机关，政府拥有全面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每个政府成员都是大公任命的一个或多个部级单位的负责人。此外，政府还有立法提案权，可以提出法律草案。政府委员会审议提交众议院的法律草案。决定以多数票作出。政府管理国家的预算收支，预算每年经众议院表决通过。

51. 众议院是卢森堡大公国的议会。众议院由 60 名议员组成，议员任期为五年，使用比例代表制通过直接普选产生。最近一次议会选举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举行。下一次选举将于 2028 年举行。大公国实行一院制。众议院、政府和国务委员会参与立法。众议院的主要职能是就法律草案和提案进行表决。议员享有立法提案权，可通过提出议案来行使这项权利，但其使用率不高。此外，《宪法》还赋予众议院财政方面的某些权力以及监督政府行为的权力。最后，在国际事务领域，条约要在大公国境内生效，必须得到众议院的同意。众议院设在首都，其会议对外公开。

52. 国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宪法》要求它在卢森堡一院制系统中作为第二个立法会议发挥制衡作用。国务委员会由 21 名委员组成。大公根据政府、众议院和国务委员会轮流提出的建议，正式任免国务委员。除大公储外，国务委员在连续或非连续担任该职位 12 年后结束任职，或在有关人员年满 72 岁或接受与国务委员一职有冲突的职位时结束任职。国务委员会是立法程序中的咨询机构。政府提出的任何法律草案或众议院的任何法律提案都必须征求国务委员会的意见。提出意见时，国务委员会必须审查法律草案是否符合《宪法》、国际公约和一般法律原则。

2. 选举制度

53. 1919年10月26日，卢森堡引入了主动和被动的普遍投票权。投票是公民的义务，拒绝投票可处以罚款。议会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市镇选举每六年举行一次。公民每五年还通过直接普选选出六名卢森堡驻欧洲议会代表。

54. 由于卢森堡实行强制投票制，各类选举的投票率很高。在2024年最近一次欧洲议会选举中，卢森堡的投票率为82.29%，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中投票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在2023年议会选举中，全国投票率为87.20%。

表 34

按选区分列的 2023 年议会选举投票率

选区	南部选区	中部选区	北部选区	东部选区
投票率	95.24%	89.71%	94.46%	93.69%

55. 参加议会选举的选民必须是在投票日年满18岁、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且居住地为卢森堡大公国的卢森堡公民。居住在国外的卢森堡人可通过邮寄投票形式参加议会选举。居住在大公国的欧盟其他成员国侨民有资格参加欧洲议会选举，还有资格参加市镇选举。非欧盟国家侨民也可参加市镇选举。《市镇选举法》还允许外国人竞选市镇官员，包括市长或副市长。候选人必须在卢森堡居住满5年，其中最近一年无间断，并在参选市镇居住满6个月。

56. 众议院选举采取直接普选形式，选出组成卢森堡一院制国民议会的60名议员。就议会选举而言，卢森堡大公国分为四个选区。议员从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各政治团体必须为四个选区中的每一个选区都编制一份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该选区议员席位总数。席位分配按照比例代表制和最小选举商数原则计算。议会选举依照法律每五年举行一次。卢森堡最近一次议会选举于2023年10月8日举行。

57. 2007年12月21日《政党资助法》对政党或政治团体作出了定义。根据该法，政党或政治团体是自然人的集合体，可具有法人资格，也可不具有法人资格。这些团体本着对民主基本原则的尊重，以其章程或纲领规定的方式，协助行使普选权和表达人民意愿。为了更好地实现决策中的性别平衡，2016年12月对该法进行了修订，规定如果某政党候选人名单中代表性不足的性别的候选人数低于某些门槛，可相应减少对该政党的资助。

58. 卢森堡目前有十几个活跃的政党。本届联合政府由两个政党组成。自2023年议会选举以来，共有7个政党在众议院有席位。以下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政党名单：民主替代改革党、基督教社会人民党、绿党、左派党、自由党、保守党、民主党、替代社会自由党、自由选民党、焦点党、卢森堡共产党、卢森堡社会工人党、争取完全民主党、海盗党、卢森堡社会自由党、卢森堡伏特党。

59. 最近五次议会选举后众议院的席位分布如下：

表 35
1999-2018 年议会选举后众议院的席位分布

年份	2004	2009	2013	2018	2023
基督教社会党	24	26	23	21	21
民主党	10	9	13	12	14
卢森堡社会工人党	14	13	13	10	11
绿党	7	7	6	9	4
民主替代改革党	5	4	3	4	5
左派党	-	1	2	2	2
海盗党	-	-	-	2	3
所有政党	60	60	60	60	60

60. 在 2023 年 6 月 11 日的市镇选举中，卢森堡大公国 100 个市镇的登记选民人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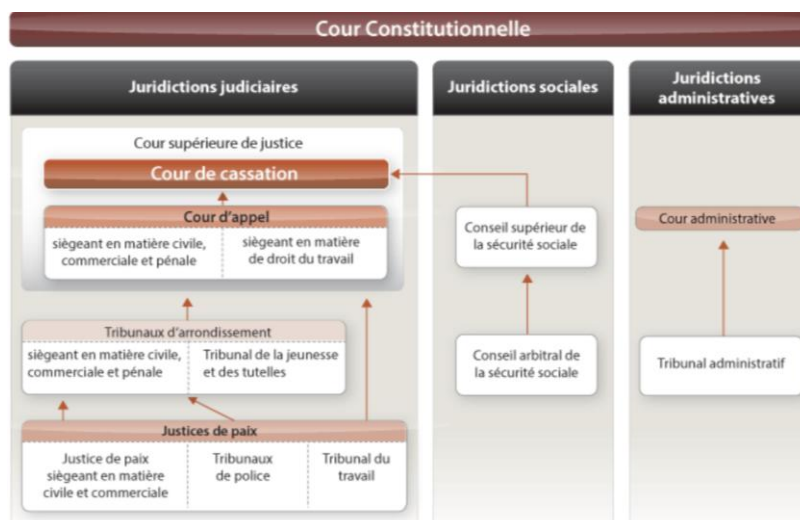
表 36
2023 年市镇选举登记选民

卢森堡籍选民人数	233 795
外籍选民人数	50 084
登记选民总数	283 879

61. 2023 年议会选举后，60 名议员中有 20 名女性。因此，女性在众议院当选者中占 33.33%。为了提高国家一级的政治平等，议会选举和欧洲议会选举名单都规定了最低比例。2016 年底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男女最低比例均为 40%。该法对不遵守这一配额的政党实行财政制裁。政党偏离 40% 的最低比例越多，所受财政制裁数额越高。

3. 司法

图 4
司法结构



(a) 司法和裁判机构

62. 卢森堡的司法机关分为两类：司法类和行政类。这一分类的标准是诉讼性质。司法类司法机关包括三个治安法院、两个地区法院以及一个上诉法院和一个最高上诉法院。这些法院主要受理民法、商法、刑法和劳动法相关诉讼。行政类司法机关包括一个行政法庭和一个行政法院。这些法院受理行政和税务诉讼。宪法法院由司法和行政两类司法机关的法官组成。宪法法院负责监督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这一国家最高法律规范。

(一) 宪法法院

63. 宪法法院就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作出裁决，但批准条约的法律除外。当一方向司法类或行政类司法机关提出法律的合宪性问题时，该司法机关有义务将此问题提交宪法法院，除非：(a) 没有必要就所提问题作出裁决；(b) 问题毫无根据；(c) 宪法法院已就同类事项作出裁决。

64. 宪法法院由高等法院院长、行政法院院长、最高上诉法院的两名法官以及大公根据高等法院和行政法院的联合意见任命的五名法官组成。宪法法院包括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

(二) 司法类司法机关

高等法院

65. 司法类司法机关的最高级别是高等法院，包括最高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和检察院。

66. 最高法院包括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主要受理要求撤销或推翻上诉法院各分庭判决以及终审判决的案件。事务律师的参与是法定的。

67. 上诉法院包含十个分庭，每个分庭由三名法官组成。上诉法院受理民事、商业、刑事和轻罪案件，以及由卢森堡两个司法管辖区的劳动法庭作出判决的案件。除刑事案件和紧急案件外，所有案件都必须有事务律师的参与。上诉法院刑事庭受理对地区法院刑事庭判决提起的上诉。该分庭由三名法官组成。

地区法院

68. 卢森堡划分为两个司法管辖区，各设一个地区法院，一个在卢森堡市，一个在迪基希。两个地区法院均下设分庭，根据事项将案件分配给各个分庭；每个地区法院都配有一个检察院，由一名国家检察官和若干代理检察官组成。每个地区法院都有一个调查办公室，由多名调查法官组成，负责预审刑事案件，如有必要，还负责预审轻罪案件。

69. 地区法院有若干名家庭案件法官，他们有权处理与家庭有关的诉讼，例如离婚、配偶之间的扶养义务、亲权、婚姻财产制度等。地区法院还设有少年和监护事务法庭，该法庭拥有唯一管辖权，可审理与青少年保护、行政管理、监护权有关的案件，并下令采取保护无行为能力者的其他措施。

70. 在民事和商事方面，地区法院作为普通法院，受理因诉讼性质或所涉金额而未明确属于其他司法机关受理范围的所有案件。

71. 地区法院对涉案金额超过 15,000 欧元和无法确定涉案金额的诉讼具有属“价”管辖权。
72. 地区法院对因诉讼性质而被法律明文规定由其受理的案件拥有专属管辖权。关于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要求和外国公职人员收到的文书由地区法院专门受理。地区法院还对收养、监护、解除监护等案件行使非诉讼管辖权。
73. 地区法院负责审理对其下辖治安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
74. 地区法院启动案件原则上采用传票方式，由法警将传票送达涉案方。
75. 各地区法院院长或受指派代理院长职务的法官行使临时管辖权，在紧急情况下就民事和商事案件作出临时裁决。
76. 地区法院还作为轻罪和刑事法院行使刑事管辖权。它们有权对所有轻罪(即法律规定应受轻罪处罚的罪行)作出裁决，还可对法律定性为刑事罪、由议事庭或上诉法院议事庭移交的案件作出裁决。被告人必须出庭，仅处罚款的轻罪案件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可委托律师代为出庭。
77. 原则上，事务律师必须在地区法院出庭，只有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如商事、刑事、紧急案件和向家庭法官提起的大部分诉讼)除外，这类案件的当事各方可自己出庭。

治安法院

78. 卢森堡共有三个治安法院，一个在卢森堡市，一个在阿尔泽特河畔埃施，一个在迪基希。
79. 关于民事和商事案件，治安法官依照新《民事诉讼法》或其他法律规定赋予的职权审理所有案件；治安法官对涉案金额不超过 2,000 欧元的案件拥有终审裁判权，可审理涉案金额不超过 15,000 欧元的案件，但房租案件以及扣押工资、养老金和年金的案件除外，治安法官对这些案件始终拥有管辖权，无论其涉案金额如何。
80. 原则上，提交治安法官审理的案件由法警送达，称为“立案通知”。有些案件则提交法院书记室立案。在治安法庭，当事人亲自出庭，或可由律师、配偶或伴侣、父母或直系血亲、父母或三代以内(含三代)旁系血亲以及仅与涉案当事方或企业相关的人员协助或代理出庭。
81. 就刑事案件而言，治安法官履行警事法庭法官的职能，负责审理可判处 25 至 250 欧元罚款的违法行为，还负责审理由议事庭移交警事法庭的轻罪案件。
82. 治安法官还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审理的可处以超出警事法庭处罚标准的犯罪案件。随时可对警事法庭作出的裁决提起上诉，上诉期为 40 天，从判决书下达之日起计算，如果是缺席判决，则从将判决送达或通知本人或送达其住所之日起计算。上诉提交轻罪法庭审理。
83. 每个治安法院都设有一个劳动法庭，负责处理与劳动合同、学徒合同、养恤金补充制度和破产保险有关的纠纷。上诉提交上诉法院审理。

社保仲裁委员会和社保最高委员会

84. 所有关于社会保险的投保或参保、缴费、罚款和给付的纠纷，除《社会保险法》第 317 条提及或与第 147 和第 148 条有关的纠纷外，均由社保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上诉由社保最高委员会作出裁决。可以违反法律和违反基本程序为由，就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和最高委员会的裁决提起撤销原判上诉。

(三) 行政类司法机关

行政法院

85. 行政法院设在卢森堡市，负责对上诉作出裁决，还作为审查案情实质的上诉机关，对针对其他行政裁决机构(依照特别法赋予的权力就撤销原判上诉作出裁决)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决。行政法院还对针对失职、滥用和误用职权行为、违反旨在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或程序的行为、规定性行政文书(无论其签发机构为何)所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决。

86. 所有获准在大公国法院出庭的律师也可在行政法院出庭；然而，只有律师协会每年编制的“第一类律师名单中的律师”有权开展调查和程序性活动(相当于事务律师)。

87. 国家在行政法院由一名政府代表或一名法院律师代理。

行政法庭

88. 行政法庭设在卢森堡市，其裁决范围如下：对失职、滥用和误用职权行为、违反旨在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或程序的行为提起的上诉；对根据法律法规已无其他任何补救办法的所有行政决定提起的上诉；对规定性行政文书(无论其签发机关为何)提起的上诉。原则上，行政法庭还负责审理与直接税和市镇税费相关的纠纷。

89. 可就行政法庭的裁决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诉。

90. 如果相关法律有具体规定，则行政法庭可作为审查案情实质的机关，审理对直接税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所作决定提起的上诉。

(b) 与犯罪和司法相关的指标

91. 大公国警察局是全国性综合警务机构，服务覆盖大公国全境。自 2019 年起，大公国警察人数大幅增加，全国各地白天和夜间的警察出勤均得到加强。

表 37

2019-2023 年大公国警察人数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警察人数	1 966	2 038	2 223	2 367	2 423
每 10 万名居民所配警察人数	320	325	345	366	367
文职人员人数	394	504	592	662	688
警察总数	2 360	2 542	2 815	3 029	3 111

92. 卢森堡目前有三个惩戒中心，总共可容纳 1,110 人。位于 Schrassig 的卢森堡惩戒中心是一所封闭式监狱，分为女囚部和男囚部，设计容量为 597 张床位。第二个惩戒中心是 Givenich 惩戒中心，是一所半开放式监狱，可容纳 113 张床位。该惩戒中心旨在帮助即将服满刑期或服刑时间较短的囚犯为出狱作准备，他们在该惩戒中心的服刑时间相对较短，一般不超过两年。该惩戒中心要求囚犯必须工作(农活、园艺、木工、手工艺等)，可在惩戒中心的众多车间之一进行，持有工作合同的囚犯还可在狱外工作。

93. 新的 Uerschterhaff 监狱中心于 2022 年启用，这是一所封闭式监狱，可容纳 400 张床位。

表 38

2016-2020 年监狱人口(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底人口	724	684	628	608	548
男	688	647	599	579	520
女	36	37	29	29	28
无期徒刑	13	10	8	8	8
男	12	9	7	7	7
女	1	1	1	1	1
刑事案件	113	112	122	112	110
男	106	107	117	109	104
女	7	5	5	3	6
轻罪案件	243	248	198	196	187
男	231	231	184	184	180
女	12	17	14	12	7
其他类别	355	314	328	292	243
男	339	300	315	279	229
女	16	14	13	13	14

94. 2023 年人身伤害事件(11,025 起)占有所有违法事件(60,676 起)的 18.17%。

95. 故意杀人案件数量相对较低，但应指出的是，如下表所示，杀人未遂案件的数量要高得多。

表 39

故意杀人案件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故意杀人案件	4	2	3	9	4

96. 2011 年对《刑法》关于强奸的第 375 条作出修订，其中规定，一方未表示同意即构成另一方实施强奸罪。因此，受害者无需再像过去那样证明自己不同意。

表 40
2019-2023 年强奸和猥亵案件(资料来源：大公国警察局)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强奸案	116	104	110	131	146
猥亵案	144	144	161	157	159

4. 媒体和民间社会

(a) 卢森堡的媒体

97. 卢森堡拥有丰富和多元化的媒体。除包含各类观点的主要日报等国内新闻媒体外，外国报刊、视听媒体和新媒体百花齐放。

98. 卢森堡新闻媒体最重要的特色之一是使用本国的三种常用语言，即卢森堡语、德语和法语。就文字媒体而言，在 2000 年代之初出现了仅使用法语发布新闻的新闻机构，而在此之前，德语和法语文章在同一媒体的版面上常常并排出现。卢森堡的所有媒体都有网络版本；有些媒体只有网络版，没有非数字版本。

99. 卢森堡既没有家族媒体集团，也没有行业资本主导的媒体集团。市场上有四个主要媒体集团：视听媒体以 RTL(卢森堡广播电视公司)集团为主导；文字媒体以 Mediahuis Luxembourg、Editpress Luxembourg 和 Maison Moderne 为主导。

(一) 文字媒体

100. 超过三分之二的卢森堡人阅读一份或多份报纸，57%的卢森堡人每天阅读报纸。许多家庭订阅至少一份日报。四分之三的人口经常阅读杂志。

101. 卢森堡政府实施支持媒体的政策，包括通过一项支助制度对文字媒体予以补贴。

102. 卢森堡文字媒体的特点之一是具有政党倾向性。各主要出版物均被认为亲近某一政治派别。

(二) 广播

103. 卢森堡的广播与文字媒体一样，以多语种为特色。不过，与其他媒体相比，卢森堡语在广播中占据更加明显的主导地位。

104. 卢森堡视听媒体长期以来由 RTL 垄断。但与邻国不同的是，这一垄断集团并非公共集团，而是私营集团。由于特许经营权制度的保障，RTL 对卢森堡市场的垄断一直持续至立法者于 1991 年放开频道竞争。继 1991 年广播自由化之后，1993 年诞生了卢森堡第二家全国广播电台，“100.7”电台，这也是卢森堡唯一的公共广播电台。

105. 目前，每天 24 小时以卢森堡语广播的 RTL Radio Lëtzebuerg 综合电台是大公国最受欢迎的电台。

(三) 电视

106. 电视是卢森堡的重要媒体，95%的家庭拥有有线电视，只有 1%的家庭没有电视机。卢森堡的多语种特色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电视节目的消费。得益于有线

电视，卢森堡人从 1970 年代开始就可观看超过 10 个公共电视频道，因为他们还可收看邻国的电视节目。

图 5
不同媒体工具的日使用率和周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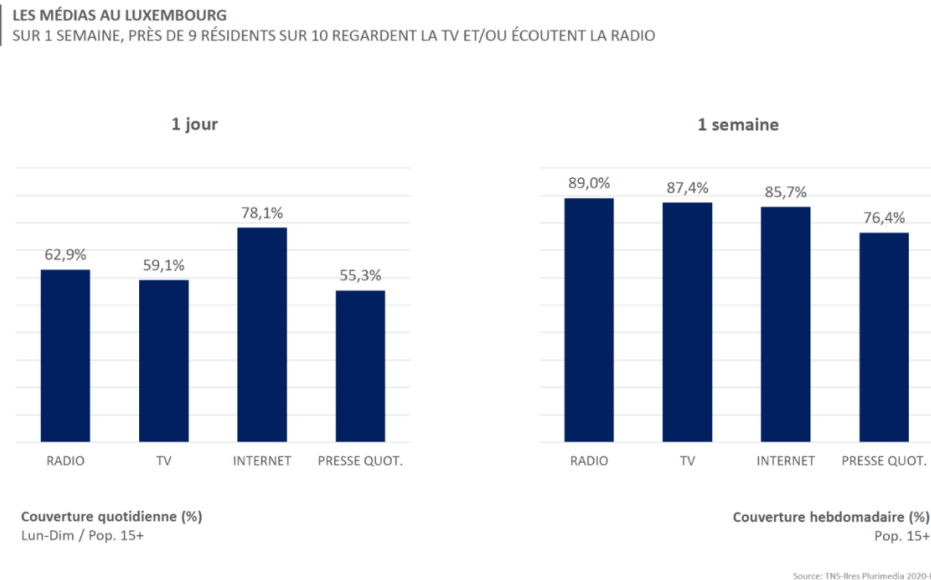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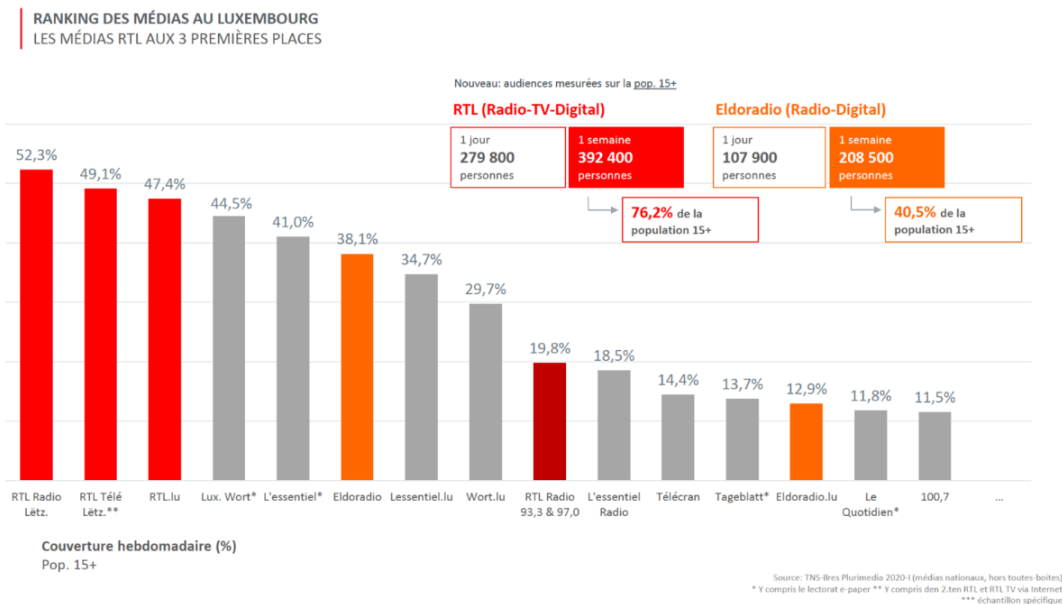


图 6
卢森堡媒体排名



(b) 民间社会

107. 根据修订经修订的关于发展合作的 1996 年 1 月 6 日法的 2012 年 5 月 9 日法第 7 条，根据经修订的关于以发展合作为主要社会目的的非营利协会和基金会的 1928 年 4 月 21 日法设立的非营利协会或基金会批准为非政府发展组织。相关组织提出申请，说明自身在发展合作领域，特别是在开展惠及发展中国家人民

的方案和项目方面的能力、技能和经验，由主管大臣予以批准。批准的有效期为一年，可予更新。卢森堡已有 100 多个非政府组织获得外交大臣批准。

5. 文化生活

108. 卢森堡文化生活的特点包括文化资源数量惊人且内容丰富，拥有多元文化并对世界开放，在各个领域使用多种语言，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许多遗产被列入教科文组织遗产名录)，有大量文化基础设施可供选择，具有多种节日与传统。日常生活浸润于文学、艺术、建筑和音乐多样性当中，形成热烈的文化氛围，同时促进卢森堡文化领域的快速和持续发展。显然，卢森堡的文化政策是基于对文化概念的开放定义，旨在促进巩固卢森堡多元文化社会的民主价值观。

109. 卢森堡位于欧洲的中心，居民包括 170 多个国家的侨民，卢森堡本身即是一个文化交流的十字路口。开放、活力、创造性和现代性是卢森堡的独特文化属性，多元文化环境提供了许多机会，也呈现出多种语言的独特性。

110. 由于历史原因和地理位置，卢森堡自中世纪以来一直受到多种欧洲文化的影响，首先是法国和德国文化的影响，但本土文化领域仍然保留了自身特点和身份，一种将过去与当代相结合的“个性”。因此，卢森堡语言和文学同样受到了一定的重视。但这并不影响戏剧剧目大多以原版呈现，电影院通常放映的也是原版电影。

111. 卢森堡的城市在欧盟的“欧洲文化之都”旗舰行动中三次获得这一称号：卢森堡市于 1995 年被指定为欧洲文化之都，卢森堡市及其周边大区于 2007 年再度获得这一称号，而阿尔泽特河畔埃施市则在 2022 年成为欧洲文化之都。这使卢森堡文化在国际上得到广泛认可。文化领域的开放性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在上述大区与毗邻的萨尔兰州、莱茵兰-普法尔茨州、大东部大区和瓦隆大区(比利时法语区和德语区)等地区开展跨境合作，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具有高度流动性。此外，卢森堡还定期参加大型国际性文化活动(如威尼斯双年展、法兰克福书展、阿尔勒摄影节)，并积极参与多边组织的工作，以强调文化是重要公共财产和民主的基本要素。

112. 文化发展也是国内关注的一个焦点：虽然首都发挥主导作用，但外省同样拥有大量文化资源，使所有人都能接触文化是一项主要优先事项，这使得主动和被动参与文化生活成为可能。

113. 文化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无论是对文化消费者还是对文化从业者都是如此。正如艺术和创造潜力，特别是年轻人才的这种潜力一样，卢森堡的文化领域受到鼓励和公众的明确支持，当然应该在国外更多地为人所知。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总体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

1. 卢森堡的批准状况

条约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AT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AT-OP	2005年1月13日	2010年5月19日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CPR	1974年11月26日	1983年8月18日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CCPR-OP2-DP	1990年2月13日	1992年2月12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CED	2007年2月6日	2022年4月1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AW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2月2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CERD	1967年12月12日	1978年5月1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CESCR	1974年11月26日	1983年8月18日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MW	-	-
《儿童权利公约》	CRC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RC-OP-AC	2000年9月8日	2004年8月4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RC-OP-SC	2000年9月8日	2011年9月2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	CRPD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9月26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CED	2007年2月6日	2022年4月1日

2. 卢森堡接受个人申诉程序的情况

条约		接受个人 申诉程序 的情况	接受/不接受日期
《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	《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	是	1987年9月29日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CCPR-OP1	是	1983年8月18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31条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CEDAW-OP	是	2003年7月1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	是	1996年7月22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CESCR-OP	是	2015年2月3日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7条	-	-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CRC-OP-IC	是	2016年2月2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CRPD-OP	是	2011年9月26日

3. 卢森堡接受调查程序的情况

条约		接受调查	
		程序的情况	接受/不接受日期
《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调查程序	《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	是	1987 年 9 月 29 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的调查程序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33 条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调查程序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9 条	是	2003 年 7 月 1 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调查程序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	-	-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调查程序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	是	2016 年 2 月 12 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调查程序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6-7 条	是	2011 年 9 月 26 日

B. 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14. 凡涉及国家法律或卢森堡加入的国际公约所载人权受到侵犯而产生的争端，均可提交国内法院。根据争端的具体主题来确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上文有关国内法院和法庭的一节已论及关于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式框架，即卢森堡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此处不再赘述。

1.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宪法保障

115. 卢森堡《宪法》是一部刚性制度的成文宪法，为公民权利提供了保障。这一基本法中关于卢森堡人民权利和自由的条款数量相对较多，突出表明国家组织重视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保护个人免受当权者侵害。鉴于在卢森堡，《宪法》高于任何其他国内法律规范，这一点尤为重要。因此，在发生冲突时，《宪法》将优先于任何与之相左的国内规则。

116. 具体而言，现行《宪法》保障所有卢森堡人的若干基本权利和自由，原则上也保障居住在大公国境内的所有外国人的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在 2023 年 7 月生效的最近一次宪法修订中，对这些权利和自由进行了修改和加强。例如：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个人自由；
- 财产不受侵犯；
- 通信不受侵犯；
- 向公共主管部门提交由一人或多人签署的请愿书的权利；
- 和平集会自由；
- 结社自由；
- 工会自由；
- 庇护权；
- 保护人文和自然环境；

- 获得文化和文化发展的机会。

117. 此外，每一位公民都有权禁止他人进入自己的住所。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方式外，一概不得进入他人住所。意见自由和新闻自由受到保障，但滥用这些自由的情况除外，如煽动违法犯罪或损害他人荣誉和名誉。

118. 《宪法》保障信仰自由，公开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以及表达宗教观点的自由。另一方面，《宪法》也保障良心自由，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参加宗教活动和仪式或遵守宗教休息日。

119. 《宪法》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国家负责组织开展教育并保障受教育机会。公立初等和中等教育是免费的。

120. 最后，《宪法》不仅保护有偿劳动和工会自由，还保障所有职业、贸易、工业、自由职业和农业劳动。《宪法》还要求立法机关就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健康保护和权利作出安排。

121. 《宪法》只能通过非常严格的程序(连续两次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进行修订，因此《宪法》规定的保障，包括人权领域的保障得到充分遵守。

2. 条约、公约和议定书的范围

122. 国际文书可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律秩序(“自动执行”)而无需实施，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因此，这些文书直接为国家主权主体创设了权利和义务，无需进一步转化即可由国内行政法院和司法法院适用。如果国内法院对国际文书并不知情，可以提起上诉和撤销原判上诉。

123. 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是公认的一般原则，即国际条约高于国内法和一切其他国内法律规定。但在启动缔结国际条约的程序之前，会尽一切努力核实条约内容是否与现行国内法相一致。若有不一致的情况，则在最终批准条约之前先行通过相关国内法律。《宪法》条款规定，在国内执行条约等同于执行法律。执行措施以条约规定为基础。条约即便是后来形成的，仍高于国内法，因为条约的渊源高于国内机关的意志。因此，具体而言，这些条约自批准之日起，即成为卢森堡实在法的一部分。

3. 法律处罚

124. 在卢森堡，仅可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起诉个人。除了在犯罪时被当场抓获(现行犯罪)的情况以外，对任何人的逮捕仅可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逮捕必须根据法官发出的逮捕令进行，并向本人出示逮捕令。所有人应被立即告知可以利用哪些法律补救措施来恢复自由。法律根据当事人住所或所审理行为，预先确定有权审理民事纠纷或犯罪行为的法官。审判不得违背个人意愿由法律规定以外的法官进行。必须依法判决和实施刑罚。

C. 在国家层面促进人权和儿童权的框架

1. 国家人权机构

(a) 监察员

125. 根据关于设立监察员职位的 2003 年 8 月 22 日法，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126. 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独立机构，不接受任何当局的指示，既不依附于行政机关，也不依附于政府。

127. 监察员是在行政改革政策的背景下设立的，该政策的目的是拉近行政机关与公民的距离，改善行政机关与公民的关系。

128. 监察员的任期为八年，不得连任，由众议院以简单多数任命。监察员必须拥有卢森堡国籍，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提供必要的良好品行保证，拥有大学学位，并精通卢森堡的三种语言。

129. 监察员的任务是受理自然人和法人就涉及自身的事务针对国家和市镇行政机关的运作提出的申诉。

130. 监察员顾及不同观点，对所涉机关进行询问，查阅必要文件，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讨论。如有必要，监察员可向所涉机关提出建议，以达成友好解决冲突的办法。

131. 这项公民服务是免费的，目的是加强公众对民主和体制的信心。公民可以向监察员直接提出申诉，也可通过众议院议员向监察员间接提出申诉。监察员被视为公民的代表。

132. 监察员还被指定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意义上的国家防范机制。监察员以这一身份负责确保国内剥夺自由场所接受外部监督和评估。

(b)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

133. 根据 2002 年 7 月 25 日法设立了卢森堡儿童权利委员会，称为“Ombuds-Comité fir d’Rechter vum Kand”，这是一个独立和中立的委员会，负责执行和宣传卢森堡 1993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2020 年，根据 4 月 1 日法，儿童权利委员会被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Ombudsman fir Kanner a Jugendlecher (OKaJu))取代，这是一个由一人代表的独立机构。

134.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的任务如下：

- 向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关于落实儿童权利的咨询意见；
- 分析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机制，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向主管部门提出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认为必要的调整建议，以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
- 就大公国所有影响尊重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法律提案和法规草案提出意见；
- 应政府或众议院要求，就一切关于儿童权利的问题提出意见；

- 向儿童和公众宣传儿童权利；
- 向众议院提交年度报告，介绍卢森堡儿童权利状况和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的活动；
- 接受和审查向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提出的关于不尊重儿童权利的申诉，并提出纠正所报告情况的建议；
- 向主管部门报告不尊重儿童权利的案件，并提出纠正所报告情况的建议。

135.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的任期为八年，隶属于众议院，大公国所有涉及儿童的法律和法规草案都必须征求其意见。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有自己的管理机构，拥有预算自主权，并可召集一个专家委员会。监察员还沿用法国权利维护者组织的模式，有权自行采取行动。

136.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为单一任期(不可连任)，与众议院存在隶属关系(而儿童权利委员会则由大公任命)，为其配备了秘书处，而且众议院必须就与儿童有关的事项向其征求意见，这反映了“政府有意给予儿童利益适当地位，设立一个拥有必要权力和资源的机构，以表达儿童的需要，并确保在所有立法或行政措施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意义上的首要考虑”。

(c) 平等待遇中心

137. 平等待遇中心系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法设立。该中心独立履行职责，其目的是促进、分析和监督所有人受到平等待遇，不因种族、族裔、性别、宗教或信仰、残疾和年龄而受到歧视。

138. 该中心在履行职责时可以：

- 就所有与歧视有关的问题发布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研究；
- 在其任务范围内编制和提供一切有用的资料 and 文件；
- 为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受害者提供帮助，向他们提供咨询和指导，使其了解自己的权利、法律、判例和维权途径；
- 根据第 492/2011 号条例(欧盟)，对欧盟劳动者及其家属的自由流动权受到的不当限制和障碍或基于国籍的歧视进行或委托进行独立调查和分析。

139. 该中心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主席。主席和成员的任期为五年。他们由国家元首按照众议院的建议，根据其在促进平等待遇方面的能力予以任命。该中心每年向政府和众议院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全面报告。

(d) 人权咨询委员会

140. 关于在卢森堡大公国设立人权咨询委员会的 2008 年 11 月 21 日法赋予该委员会法律地位，使之具有与监察员、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或平等待遇中心同等的正式地位。

141. 该法还明确规定了人权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该法规定：

- 对于所有人权相关项目，政府应征求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人权咨询委员会可自行审查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所有问题；
- 政府应向众议院和国务委员会转达人权咨询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或提案的意见，这使其意见具有议会文件的地位。负责分析法律草案的议会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应考虑人权咨询委员会就该草案提出的建议。

142. 在这一背景下，政府打算加强人权咨询委员会的中立性和独立性，使其直接隶属于众议院。相应的法律草案将在 2024 年底之前进入立法程序。

2. 人权文书的传播

143. 政府定期向公众通报定期报告的提交情况，包括通过向所有媒体发布新闻稿的方式通报这一情况。

3. 提高公职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人权意识的行动

144.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职责的第 10 条规定：“[……]公务员在与上级、同事和下级的关系以及在与服务对象的关系中，必须保持尊严，讲究礼貌，应以理解、尊重和不带歧视的态度对待服务对象。”在履行职责之前，公务员还必须宣誓将廉洁、准确、公正地履行职责。

145. 每个部委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接收由基本权利署国家联络官转交的基本权利署的请求和信函，以便在相关部委内传播。基本权利署负责通过开展研究、收集数据以及向欧盟各机构和成员国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援助，在欧洲联盟内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

146. 国家联络官是基本权利署的直接联络人，其任务是为与基本权利署的联络与合作提供便利，传播关于其工作、报告和活动的信息，促进在国家一级实施与基本权利有关的规范，并就卢森堡基本权利状况提供反馈。

147. 欧盟委员会为《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任命的宪章联络人通过同一渠道与各部委联络。

148. 宪章联络人的职责与《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具体相关，包括处理与适用《宪章》有关的问题和索取信息请求，提高国家主管机构对《宪章》所规定义务的认识，就《宪章》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咨询意见，以及便利公民、利益攸关方和国家机构获取《宪章》相关信息。

149. 最近采用的这一工作方法的目的是促进针对性和有效地传播文件，以提高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意识。

150. 国家师范入职培训学院不断努力提供培训，为教师与学生的互动提供支持，无论是语言学习方面的支持，还是就某些类别新生所遭遇的创伤或挑战等问题提高认识方面的支持。这些培训既是继续培训的一部分，也在入职培训中提供。此外，学校融入和接待服务处还开展一些一次性活动，提高学校工作人员的认识，包括对跨文化交流重要性的认识。

151. 2018 年对 B1、C1、C2 级警队见习警员的基础培训进行了调整。“警察与社会”模块仍是课程的一部分。培训主要包括法律和监管层面(人权和个人自由)

以及道德和跨文化敏感性层面的警察与公民关系研究。目前，该模块主要包括以下课程：

- 人权(14 课时)；
- 宪法原则、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12 课时)；
- 警察职业操守与打击极端主义/狂热主义(14 课时)；
- 防止腐败和促进廉正(10 课时)；
- 警察干部的纪律状况(10 课时)；
- 沟通(6 课时)；
- 家庭暴力(14 课时)；
- 受害人学(10 课时)；
- 国际警察合作(14 课时)；
- 警察主动性理念(6 课时)。

152. 关于警察监察总局的 2018 年 7 月 18 日法¹ 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警察监察总局应参与对警察进行职业操守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153. 需要指出的是，活跃在移民、文化等领域的非政府协会(如移民工人支持协会或外国人协会联络委员会)定期为警察举办关于自身工作的讲座和关于跨文化敏感性的培训。可能会将这些活动列入基本培训和在职培训。

4. 在政府支持下，通过教育方案和传播信息提高人权意识

154. 2016 年以来，卢森堡在学校教学大纲中增设了“生活与社会”这一新课程。该课程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推动基于了解的宽容，主要包括理解生活方式和人生观、文化、宗教以及其中所传达的价值观和信念的多样性，以期减少无知可能产生的对其他文化或群体的激进或教条立场的影响。人权宣言是“生活与社会”课程的固有内容。

5. 促进儿童权利的行动

155. 经修订的 2008 年 7 月 14 日《青少年法》第 15 条规定了促进儿童权利的各种文书：

- (1) 大臣应每五年向众议院提交一份关于卢森堡大公国儿童和青年状况的国家报告；
- (2) 大臣应制定青年政策行动计划和儿童权利战略。该行动计划和该战略确定了儿童和青年政策的方向。2022 年，卢森堡启动了第一个 2022-2026 年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是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回应。该计划 8 个领域的 64 项行动是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为卢森堡确定并在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优先事项而选择的。该计划代表着政府对儿童的坚定承诺，而这一战略则使儿童权利政策在国家一级得到

¹ 关于警察监察总局的 2018 年 7 月 18 日法：<https://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loi/2018/07/18/a623/jo>。

一致和透明的实施，并将有助于使儿童权利持久扎根于儿童生活的各个领域。

6. 发展合作

156. 卢森堡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在发展合作领域采取强有力的积极行动，包括自2010年以来将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民总收入的比例保持在1%以及额外性原则。²

157. 2023年为官方发展援助分配的预算为5.39亿欧元，其中约82%由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管理。约68%的官方发展援助通过发展合作基金提供，该基金为双边和多边合作活动、非政府发展组织实施的措施以及派遣从事发展合作事业的志愿者、专家助理、青年专家、合作官员、实习生和奖学金获得者提供资金。近年来，官方发展援助中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比例始终保持在70%比30%的水平。

158. 捐款是卢森堡官方发展援助的主要资助方式。但是官方援助往往能起到推动筹集其他资金的作用，例如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

159.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行动影响，卢森堡的发展合作继续奉行在少数优先伙伴国家开展针对性活动的政策。这些国家包括佛得角、塞内加尔和老挝。此外，卢森堡还支持“项目国”的项目，包括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科索沃、贝宁、卢旺达、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蒙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越南。

160. 卢森堡的发展合作继续实施“迈向2030年”总体战略。主要目标是通过支持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减少并最终消除极端贫困。为实现这一目标，卢森堡继续在执行《2030年议程》和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促进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性别平等、环境可持续性和人权是贯穿各领域的三大优先事项。对性别和环境/气候专题采用了联结办法。这一办法在这些专题的两项具体战略中得到了界定，并与横向交叉办法相结合。卢森堡人道主义行动战略是包容和可持续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指南，以多项原则和需求为基础，并将受危机影响的人群作为其所有措施的核心。

161. 为了有效回应“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集体承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卢森堡官方发展援助重点围绕四个优先主题展开，即改善获得优质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加强妇女和青年的社会经济融入，促进包容各方的可持续增长，加强包容性治理。

D. 国家层面的报告程序

162. 2015年6月，卢森堡政府理事会决定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负责持续协调政府在国内落实国际人权法方面的问责工作，包括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部际人权委员会每6至8周举行一次工作会议，由所有涉及人权问题的部委和行政部门的代表参加，随后举行一次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商会议。部际人权委员会还负责监测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部际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由外交部协调，会议由人权问题无任所大使主持。

² 卢森堡对分配给国际气候资金和卢森堡收容难民的资金适用额外性原则，不将其计入官方发展援助。

三.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的资料

163. 自 2006 年将欧盟理事会关于不分种族或族裔人人待遇平等原则的 2000 年 6 月 29 日第 2000/43/CE 号指令纳入国内法以来，平等原则和不歧视原则就是卢森堡司法框架的组成部分。《平等待遇法》既适用于私营部门，也适用于公共部门。

164. 卢森堡大王国《宪法》于 1868 年 10 月 17 日颁布，对《宪法》进行的重大修订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其个人处境或情况而受到歧视”。立法者制定该条的意图是将不歧视原则写入《宪法》。该条意味着“人人享有平等待遇，不因种族或族裔血统、性别、性取向、宗教或信仰、残疾和年龄而受到歧视”，是根据欧洲联盟反歧视指令和欧洲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4 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起草的。

165. 卢森堡刑法自 1997 年起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在这一年列入了题为“种族主义、修正主义和其他歧视”的章节(第 454-457 条)，并于 2006 年和 2007 年进行了修订。根据刑法，歧视包括基于《刑法》第 454 条所列的各种歧视理由对自然人、法人或群体或社区实施的歧视。这些理由包括出身、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变更、性别认同、家庭状况、年龄、健康状况、残疾、道德、政治或哲学观点、工会活动、实际或被认为属于或不属于某一特定族裔、民族、种族或宗教。

166. 应受惩处的歧视包括：

- 拒绝提供或享有和/或获得某种商品；
- 拒绝提供和/或获得某种服务；
- 基于第 454 条所述的因素之一，使提供和/或获得某种商品或服务受到某种条件的限制，或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基于第 454 条所述因素之一进行任何其他歧视；
- 在广告中表明有意基于第 454 条所述因素之一拒绝提供某种商品或服务或在提供某种商品或服务时进行歧视；
- 阻碍任何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 拒绝雇用、惩罚或解雇某人；
- 基于《刑法》第 454 条所述的因素之一，限制获得工作的机会、获得各类职业培训的机会以及工作条件、加入和参加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

167. 2023 年对《刑法》进行了修订，以列入适用于因上述《刑法》第 454 条所述的各种歧视理由而实施的重罪、轻罪和某些违法行为的一般加重处罚情节。

168. 卢森堡劳动法自 2006 年以来禁止歧视，在《劳动法》“第五编—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下列入“第一章—不歧视原则”(第 251-1 条)。2006 年，卢森堡还修订了公务员法，纳入了欧盟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9 日第 2000/43/CE 号指令。根据劳动法，禁止一切基于实际或被认为属于或不属于某一种族或族裔的直接或间接歧视。此外，2023 年对《劳动法》进行了修订，纳入了在劳动关系中防止精神骚扰的规定。

169. 2023 年，卢森堡还作出了一个决定性转变，通过了关于跨文化共存的 2023 年 8 月 23 日法。该法标志着一个重大变化，用“跨文化共存”这一更加广泛和更能代表卢森堡社会多样性的概念取代了自 2008 年以来推出的“融入”方针。该法采取包容性方针，注重个人需要，而非地位区别。因此，无论是难民、新移民、长期外国居民、边境工人还是卢森堡公民，所有人现在均可平等参与在共存框架内实施的所有方案、活动和项目。此外，打击种族主义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是该法的一项贯穿各领域的关键内容。因此，其中一些规定涉及反歧视：

- 跨文化共存的基础是相互尊重、包容、团结、社会凝聚力以及打击种族主义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第 1 条)；
- 跨文化共存方案包括旨在提高对打击种族主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认识的高级课程(第 5 条)；
- 跨文化共存高级理事会的任务包括促进跨文化共存，包括打击种族主义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第 7 条)；
- 跨文化共存市镇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尊重跨文化共存的价值观，特别是在市镇一级提高认识和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第 9 条)。

170. 此外，家庭事务、团结、共存和难民接收部正在起草跨文化共存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为促进卢森堡人与非卢森堡人之间社会凝聚力的方案和工具提供框架。该计划将考虑到本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现实。

171. 在跨文化共存公民契约和跨文化共存方案中，向每一个在卢森堡生活或工作的成年人提供了一份专题课程目录，以便利获取信息和鼓励积极参与社会生活。例如，这包括向个人，特别是非卢森堡人居民、第三国国民和国际保护申请者/受益者告知他们在移民和居留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他们由此得到了关于行政程序、使用本国语言、发现卢森堡、其地理、历史和传统、政治制度、提高对跨文化性的认识以及打击种族主义和消除歧视以及公民参与的支持和咨询。其目的是积极促进消除社会排斥的风险。

172. 此外，家庭事务、团结、共存和难民接收部还正在与其他相关部委和各种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组织紧密合作，起草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以卢森堡社会经济研究所以及跨文化和社会研究和培训中心的“卢森堡的种族主义和族裔一种族歧视问题”研究报告³ (2022 年)为基础，该研究报告将教育、住房和就业这三个方面确定为主要行动领域。

173. “鼓励扩大可持续性”协会 2012 年启动的《卢森堡多样性宪章》旨在鼓励卢森堡的公共、私营和合作企业促进多样性。签署方(无论是企业、公共机构还是非营利组织)承诺实施超越法律法规在不歧视方面的要求的举措。

174. 除了直接打击歧视的努力以外，政府还通过融入方案实施机会平等政策。政府将国际保护申请者的融入作为接收难民政策的核心，并为此制定了“辅助融入路线”。辅助融入路线的概念为国际保护申请者和国际保护受益者在抵达卢森堡后的前几个星期即开始融入奠定了基础。该概念所依据的原则认为，作出充分

³ “卢森堡的种族主义和族裔一种族歧视问题”研究报告：<https://mfsva.gouvernement.lu/dam-assets/publications/rapport-etude-analyse/racisme/Rapport-d-etude-Enquete-Racisme.pdf>。

准备的融入过程立足于两个要素，即学习国家语言和官方语言以及了解卢森堡的日常生活运作。因此，为了帮助国际保护申请者融入社会和职业生活，每个成年申请者必须能够参加信息介绍会和培训，无论其教育水平和年龄如何。辅助融入路线将由上文提到的新的跨文化共存方案取代。

175. 最后，国家难民接收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接受了大量培训，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文化、性和性别的多样性、暴力和多样性管理方面的培训。2023年，在这项工作中开展了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以及人口贩运的提高认识活动。

176. 这些举措反映了国家难民接收办公室继续致力于提高其工作人员对歧视和暴力不同方面的认识，从而确保为相关人员提供适当和包容性照料。

177.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在法律方面，首先需要提及的是，2006年的宪法修订将男女平等写入了卢森堡《宪法》。此外还需提及以下各项法律改革：欧洲和国内选举名单的平等(2016年12月15日法⁴)、家庭暴力问题(2003年、⁵ 2013年⁶和2018年⁷)以及一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18年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⁸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⁹)以及获取和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的平等待遇(2012年)。此外，对《劳动法》进行了修订，以确保同工同酬，打击性骚扰，鼓励企业自身促进男女平等(参与平权行动方案¹⁰)。

178. 此外，国家难民接收办公室根据关于接收国际保护申请者的2015年12月18日法第10条第3款，特别注重在其庇护设施中打击性别暴力。该条明确规定：“应特别注重在庇护设施中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侵犯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骚扰。”政府确保对所有与此类暴力有关的事件严加处理。政府与主管部门合作，确保对报告的每起案件进行彻底调查，以确保起诉所称施害者，并对受害者给予适当赔偿。国家难民接收办公室还对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发展保持关注，并严格遵守国家法令。

179. 2020年启动了新的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23年对该计划进行了评估。涵盖2024-2029年期间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妇女、和平与安全”目前正在制定中。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在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中在各级促进充分、平等和包容的参与。

⁴ 2016年12月15日法：<http://data.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loi/2016/12/15/n2/jo>。

⁵ 关于家庭暴力的2003年9月8日法：<http://data.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loi/2003/09/08/n1/jo>。

⁶ 修订2003年9月8日法的2013年7月30日法：<http://data.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loi/2013/07/30/n1/jo>。

⁷ 批准2011年5月11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2018年7月20日法：<http://data.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loi/2018/07/20/a631/jo>。

⁸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https://rm.coe.int/1680084840>。

⁹ 虽然《公约》主要关注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它明确承认，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也会造成男性受害者。因此，《公约》鼓励各国也将《公约》适用于男性受害者。由于卢森堡法律一般不分性别，因此，卢森堡的做法是对男女均适用《公约》。

¹⁰ 平权行动方案：<https://actionspositives.lu/>。

180. 现行的经修订的 1991 年 7 月 27 日《电子媒体法》¹¹ 第 26 条之二规定，“视听媒体服务不得包含任何煽动基于种族、性别、见解、宗教或国籍的仇恨的内容”。该法第 27 条之二第 1 款(d)项还规定，商业通信不得包含“基于性别、种族或族裔出身、国籍、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

181. 卢森堡于 1991 年制定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规，旨在打击媒体和广告领域的性别歧视。根据经修订的 1991 年 7 月 27 日《电子媒体法》第 26 条之二，视听媒体服务不得包含任何煽动基于种族、性别、见解、宗教或国籍的仇恨的内容。该法第 27 条之二规定，商业视听通信不得损害人的尊严，也不得包含基于性别、种族或族裔出身、国籍、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

182. 作为对经修订的 2004 年 6 月 8 日《媒体表达自由法》的补充，新闻理事会制定了新闻职业守则，适用于卢森堡所有新闻从业者和所有媒体。守则第 5 条规定，媒体承诺防止和反对一切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意识形态、族裔、文化、阶层或信仰的歧视，同时确保尊重基本人权。例如，媒体承诺只在了解事实所必需或与信息有直接联系的情况下，才会披露一个人的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出身。

183. 卢森堡于 2013 年设立了卢森堡视听媒体独立管理局(ALIA)，这一公共机构负责监督视听媒体领域现行法规是否得到良好执行。倾听听众和观众的意见是该机构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果认为自己受到某一服务内容的损害，只要该内容损害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侵害了人的尊严或含有色情内容，即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诉。为了提高透明度，管理局在其网站上公布理事会的所有决定。

¹¹ 1991 年 7 月 27 日法：<http://data.legilux.public.lu/eli/etat/leg/loi/1991/07/27/n1/jo>。